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金簡字第9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淑貞

居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0樓000
之0室

選任辯護人 張耀宇律師
曾威凱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9571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435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郭淑貞共同犯洗錢罪，共肆罪，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均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捌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依附件二所示內容履行給付。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一之附表應更正為本案之附表；證據部分增列「被告郭淑貞於本院準備程序及訊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一。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NGUYEN THAI NGUYEN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分別於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第16條；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比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而為比較，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適用法律原則，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

- 1、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 2、有關自白減刑規定，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3、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之「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依立法理由說明：「洗錢犯罪之前置特定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特定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特定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可知該條項規定並非法定刑變更，而為宣告刑之限制，即所謂處斷刑；係針對法定刑加重、減輕之後，所形成法院可以處斷的刑度範圍。
- 4、經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行為時法、中間時法及裁

01 判時法，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並未較有
02 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112年6月
03 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04 (二) 核被告郭淑貞就附表編號1至4所為，均係分別犯刑法第33
05 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6 之洗錢罪（公訴意旨認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07 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容有誤會，應予更正）。被告
08 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智」就本案犯行，均有犯意聯絡
09 及行為分擔，應各論以共同正犯。

10 (三) 再按詐欺取財罪，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行為人
11 罪數之計算，應依接受詐欺之被害人人數計算。復衡以受
12 詐騙之人未必僅有一次交付財物之情形，而在同一次遭受
13 詐騙過程中，亦有單一被害人數次交付財物者，故而若以
14 被告交付財物之次數，作為評價詐欺取財既遂犯行之罪
15 數，恐嫌失當。準此，附表編號2、3所示之告訴人梁氏美
16 梨、朱慧茹雖有數次匯款至本案金融帳戶之行為，惟此係
17 該告訴人2人遭受詐騙而分次交付財物之結果，應認係同
18 一財產法益遭受侵害，只各成立詐欺取財罪一罪。

19 (四) 被告就附表編號2、3所示密接之時間，多次領取告訴人梁
20 氏美梨、朱慧茹遭詐欺款項之行為，被告數次提領行為之
21 獨立性均極為薄弱，難以強行分開，依一般社會健全觀
22 念，應就對同一告訴人匯出款項之多次提款行為，均視為
23 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均屬
24 接續犯，祇各論以一般洗錢罪一罪。

25 (五) 又被告均以一行為觸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2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俱為想像
27 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一重之洗錢罪處斷。
28 被告就本案所為4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
29 併罰。

30 (六)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將金融帳戶資料提供
31 予他人，並提領金融帳戶內款項交付他人，使他人得以利

01 用，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且亦因被告之行為，掩飾
02 了犯罪所得之去向，進而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詐騙犯罪人
03 之真實身分，造成附表所示之告訴人梁氏美梨、張宇婷、
04 朱慧茹、李宛蓉受騙，金額共達新臺幣（下同）30萬元，
05 所為實非可取；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與到庭之告
06 訴人梁氏美梨、張宇婷、朱慧茹均達成調解，有本院114
07 年度附民移調字第44號調解筆錄1份附卷可查，複衡諸被
08 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品行與智識程度、家庭經濟
09 及生活狀況、犯罪所生之損害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
10 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併定其
11 應執行之刑及罰金如主文所示，再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
12 算標準（被告所犯為最重本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縱
13 受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依法仍不得諭知易科罰金之
14 折算標準）。

15 （七）末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
16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被告犯後坦
17 承犯行且與到庭之告訴人3人均達成調解，已如上述，又
18 表達悔過之意，本院寧信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
19 後，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認其所受刑之宣告以暫
20 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宣告
21 緩刑2年，以啟自新，且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
22 命被告應依附件二所載內容履行給付。又此部分依刑法第
23 75條之1規定，受緩刑之宣告而違反上開本院所定負擔情
24 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
25 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併附此敘明提醒之。

26 三、按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
27 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其立法理由略謂：「本次沒收修正
28 經參考外國立法例，以切合沒收之法律本質，認沒收為本法
29 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具有獨立性，而非刑
30 罰（從刑），為明確規範修法後有關沒收之法律適用爰明定
31 適用裁判時法」。故關於沒收之法律適用，尚無新舊法比較

之問題，於新法施行後，應一律適用新法之相關規定，先予敘明。

（一）次按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11條、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再按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經查，本案附表所示之告訴人4人遭詐騙而匯入被告帳戶之款項，均屬洗錢之財產，惟已遭提領，惟考量被告就洗錢之財產並無事實上處分權，倘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宣告沒收，有過苛之虞，爰參酌比例原則及過度禁止原則，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

（二）末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共同正犯之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額分別為之；先前對共同正犯採連帶沒收犯罪所得之見解，已不再援用及供參考（最高法院104年第1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再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定：倘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固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沒收；然若共同正犯成員對不法所得並無處分權限，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自不予諭知沒收；至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時，則應負共同沒收之責。至於上揭共同正犯各成員有無犯罪所得、所得數額，係關於沒收、追繳或追徵標的犯罪所得範圍之認定，因非屬犯罪事實有無之認定，並不適用「嚴格證明法則」，無須證明至毫無

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應由事實審法院綜合卷證資料，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之依據以認定之（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604號判決同此意旨）。經查，被告於偵查中供稱沒有拿到錢等語，而本院復查無其他事證足認被告確已獲取其他犯罪所得而受有不法利益，是本案自無對之宣告沒收犯罪所得之餘地。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本案採判決精簡原則，僅引述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何宇宸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涂穎君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過程	匯入時間	匯入金額 (新臺幣)	匯入/提領帳戶	提領/匯出時間	提領/匯出金額 (新臺幣)
1	張宇婷	於112年11月某日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與張宇婷聯繫，並佯稱：可至投資網址投資虛擬貨幣云云，致張宇婷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12月1日2時28分	10,000元	郭淑貞所有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112年12月2日9時27分	10,000元
2	梁氏美梨	於112年11月某日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與梁氏美梨聯繫，並佯稱：可至投資網址註冊會員並參與投資虛擬貨幣云云，致梁氏美梨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12月5日21時37分	5,000元	郭淑貞所有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112年12月6日15時6分	130元
			112年12月7日18時29分	30,000元		112年12月7日18時52分	29,000元
			①113年1月2日20時30分 ②113年1月2日20時31分	①50,000元 ②50,000元		113年1月2日20時41分	180,000元

01

			③113年1月2日 20時34分 ④113年1月2日 20時35分	③50,000元 ④30,000元			
3	朱慧茹	於112年12月某日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與朱慧茹聯繫，並佯稱：可至投資網址投資虛擬貨幣云云，致朱慧茹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12月22日 12時36分 ①112年12月24日 14時36分 ②112年12月24日 14時40分 113年1月16日 3時55分	200,000元 ①30,000元 ②40,000元 80,000元	郭淑貞所有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112年12月22日 13時23分 112年12月24日 14時42分 113年1月16日 4時18分	185,800元 65,000元 75,000元
4	李宛蓉	於112年12月13日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與李宛蓉聯繫，並佯稱：可至投資網址投資美金云云，致李宛蓉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12月25日 18時43分	10,000元	郭淑貞所有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112年12月25日 19時24分	10,000元

02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

0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5 幣5 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0 物交付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1 金。

1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附件一：

1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6

113年度偵字第19571號

17

被 告 郭淑貞 女 4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巷00號
居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7樓
707之2室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郭淑貞依其成年人之社會經驗及智識程度，應知金融機構存摺帳戶為個人信用之表徵而屬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一般人皆可輕易至金融機構開立存款帳戶及申請金融卡，更可預見若將自己所有之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有供詐欺集團成員用於收受被害人匯款之可能，且如提供帳戶供人使用後再依指示提領款項交付，即屬提領詐欺之犯罪贓款之行為（即俗稱之「車手」），仍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縱所提領款項之目的係在取得詐欺取財所得贓款亦不違反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由郭淑貞於民國112年11月30日，將其所有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號（下稱國泰帳戶）提供給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智」之詐欺集團成員，再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之方式，對附表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至郭淑貞國泰帳戶，嗣郭淑貞隨即依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智」之指示，於附表所示之時，以附表所示之金額購買虛擬貨幣、轉匯至指定帳戶，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二、案經梁氏美梨、張宇婷、朱慧茹、李宛蓉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郭淑貞於警詢及偵查	被告坦承因要當真實年籍姓

	中之供述	名不詳、暱稱「智」詐欺集團成員之幣商，而提供國泰帳戶帳號，並於附表所示告訴人匯入款項至被告國泰帳戶後，依暱稱「智」詐欺集團成員指示購買虛擬貨幣、轉匯至指定帳戶之事實。
2	(1)告訴人梁氏美梨於警詢時之指述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忠二路派出所受理詐欺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證明告訴人梁氏美梨受詐欺並將款項匯入被告國泰帳戶之事實。
3	(1)告訴人張宇婷於警詢時之指述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興國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交易明細擷取照片	證明告訴人張宇婷受詐欺並將款項匯入被告國泰帳戶之事實。
4	(1)告訴人朱慧茹於警詢時之指述	證明告訴人朱慧茹受詐欺並將款項匯入被告國泰帳戶之事實。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七堵派出所受理詐欺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轉帳憑證影本	
5	(1)告訴人李宛蓉於警詢時之指述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龍華派出所受理詐欺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	證明告訴人李宛蓉受詐欺並將款項匯入被告國泰帳戶之事實。
6	國泰帳戶之交易明細	國泰帳戶為被告申辦並收受附表所示告訴人受騙匯入之贓款並旋即轉匯之事實。
7	被告與真實年籍姓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間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	證明被告將國泰帳戶告知真實年籍姓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嗣依指示買進虛擬貨幣並存入指定錢包之事實。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罪嫌。被告就上開犯行，與暱稱「智」及其它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上開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被告就附表所示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檢 察 官 林柏成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 日

書 記 官 張友嘉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轉匯時間	轉匯金額 (新臺幣)
1	梁氏美梨	於112年11月某日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 與梁氏美梨聯繫， 並佯稱：可至投資 網址註冊會員並參 與投資虛擬貨幣云 云，致梁氏美梨陷 於錯誤，而依指示 匯款。	112年12月7日 晚間8時30分	3萬元	112年12月7日 晚間6時52分許	2萬9,000元
			113年1月2日 晚間8時30分	5萬元	113年1月2日 晚間8時41分許	18萬元
			113年1月2日 晚間8時31分	5萬元		
			113年1月2日 晚間8時34分	5萬元		
			113年1月2日 晚間8時35分	3萬元		
2	張宇婷	於112年11月某日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 與張宇婷聯繫，並 佯稱：可至投資網 址投資虛擬貨幣云 云，致張宇婷陷於 錯誤，而依指示匯 款。	112年12月1日 晚間10時28分	1萬元	112年12月2日 上午9時27分許	1萬元
3	朱慧茹	於112年12月某日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 與朱慧茹聯繫，並 佯稱：可至投資網 址投資虛擬貨幣云 云，致朱慧茹陷於 錯誤，而依指示匯 款。	112年12月25日 下午2時36分	3萬元	112年12月25日 下午2時42分許	6萬5,000元
			112年12月25日 下午2時40分	4萬元		
4	李宛蓉	於112年12月13日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 與李宛蓉聯繫，並 佯稱：可至投資網	112年12月25日 晚間6時43分	1萬元	112年12月25日 晚間7時24分許	1萬元

01

		址投資美金云云，致李宛蓉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	--	--------------------------	--	--	--	--

02 附件二：本院114年度附民移調字第44號調解筆錄

03 調 解 筆 錄

04 聲請人 梁氏美梨

05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號

06 張宇婷

07 住○○市○○區○○○街00號4樓

08 朱慧茹

09 住○○市○○區○○路000號4樓

10 相對人 郭淑貞

11 住○○市○○區○○街00巷00號

12 居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7樓707之2室

13 上當事人間114 年度附民移調字第44號就本院114 年度審附民字
14 第69號一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於中華民國114 年1 月6 日
15 下午2 時整在本院調解室調解成立。茲記其大要如下：

16 一、出席人員：

17 法 官 何宇宸

18 書記官 涂穎君

19 通 譯

20 二、到庭調解關係人：

21 聲請人 梁氏美梨

22 張宇婷

23 朱慧茹

24 相對人 郭淑貞

25 三、調解成立內容：

26 (一) 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梁氏美梨新臺幣玖萬元，自民國
27 一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至全部清償為止，按月於
28 每月二十八日前各給付新臺幣伍仟元，如有一期未給
29 付，視為全部均到期。

01 (二) 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張宇婷新臺幣參仟元，於調解成
02 立時當庭給付予聲請人張宇婷受領無訛。

03 (三) 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朱慧茹新臺幣參萬元，自民國一
04 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全部清償為止，按月於每
05 月二十八日前各給付新臺幣壹萬元，如有一期未給付
06 ，視為全部均到期。

07 (四) 聲請人梁氏美梨、張宇婷、朱慧茹因本件對相對人所
08 生之其餘民事請求均拋棄。

09 四、以上筆錄當庭交關係人閱覽/朗讀並無異議後簽押

10 聲請人 梁氏美梨

11 聲請人 張宇婷

12 聲請人 朱慧茹

13 相對人 郭淑貞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1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庭

16 書記官 涂穎君

17 法 官 何宇宸

18 以上正本證與原本無異

19 書記官 涂穎君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